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4 週年校慶活動 星舞台表演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114/9/16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 64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各項演出機會，協助師生發揮個人專長，增進自我價值。
- (二) 發展學生團隊組織與運作能力，培養適切人際互動技巧，營造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- (三) 擴大校慶活動參與層面，營造溫馨、友善的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。

四、校慶主題：《大安新風華・歲月共傳承》。

五、表演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舞台。

六、徵選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徵選為 **一次選拔**。
- (二) 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(三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 12:30** 前送至訓育組。
- (四) 表演形式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戲劇、說唱藝術、傳統技藝、功夫等。
- (五) 表演長度：5 分鐘內為限，如需播放音樂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12:30 前以 MP3 檔案格式音檔繳交至訓育組。
- (六) 參賽人數：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體組隊不限同一班級，團體限 2-10 人，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
七、選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選拔**日期：**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12:45**，報名隊伍若少於 8 組，則不辦理選拔。
- (二) 徵選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2 樓。
- (三) 若音樂檔未在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徵選資格。
- (四) 徵選當天如有表演者未到，不另行舉辦徵選，除特殊原因須提前至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評選方式：

1. 整體造型、台風、肢體動作、力道、專業服裝道具、音樂適切性等為輔之綜合類演出。
2. 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選工作，擇優錄取 8-10 隊隊伍。
3. 參賽內容、服裝道具、動作不得有違善良風俗。

4. 參與評選及表演團隊於活動期間內，有影響現場秩序與活動進行或可能導致公共危險之狀況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評選與演出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八、彩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彩排日期：114 年 11 月 5 日(三)12:45。
- (二)彩排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2 樓。
- (三)彩排前請換好服裝，自行搬運道具與樂器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表須清楚填寫參賽內容、所需道具，未敘明者參賽當天不得使用、亦不出借。
- (二)參與評選隊伍依指定時間參加評選與彩排，切勿遲到。
- (三)參與評選隊伍，得利用課餘時間加強練習，爭取榮譽，同時須克盡學生本分，不得以參賽為由延誤課業或班務；主辦單位除彩排時段外一概不負責陪同或監督團隊訓練活動。
- (四)經評選通過之隊伍，不得任意更動演出人員名單，違者視同自動放棄演出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-----請-----剪-----下-----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4 週年校慶活動星舞台表演徵選報名表

一、表演名稱：_____

二、表演類型：歌唱 舞蹈 樂器演奏 戲劇 說唱藝術 傳統技藝
功夫 其它 _____ (請註明)

二、表演相關需求：_____

三、參加人員：(請將基本資料寫工整，總負責人請於姓名前打√)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備註：本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(三) 12:30 前繳交至訓育組。